



兆豐產物外勞仲介業貸款償還保證保險保單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95.06.27 中產(95)備字第0600號
112年2月24日兆產備字第1124300114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單條款、批單、批註及被保險人所提供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之核貸辦法、核貸標準或其他約定文件、要保書及核貸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人」-係指承辦合法外勞仲介業貸款之金融機構。被保險人之代理人、受僱人、徵信人員、授信人員等，為處理與本保險契約或所承保之貸款案有關之行為，均視為被保險人之行為。
- 二、「被保證人／要保人」-係指合法登記設立之外勞仲介業，亦即向被保險人借款之借款人。其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等為處理與本保險契約或所承保之貸款案有關之行為，均視為被保證人之行為。被保證人亦為要保人，負有繳付保險費之義務。
- 三、「僱主」-係指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聘僱外勞從事規定之工作者。

第三條 承保之範圍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如下：

一、貸款總金額之限額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被保險人於保險單所載保險契約期間內所貸放予被保證人之貸款總金額以保險單「貸款總金額之限額」欄所載之金額為限。

二、保險期間內累積總賠款之限額

本保險契約對納入承保之各貸款案之累積總賠款，以納入承保之貸款案貸款總金額之約定百分比為限，其百分比需記載於保險單「保險期間內累積總賠款之限額」欄。

三、每筆貸款之保證保險金額

本公司對保險契約期間內，被保險人所貸放予被保證人之各筆貸款之保證保險責任，僅於保險單「每筆貸款之保證保險金額」欄所載範圍內被保證人未償還之本金，經扣除保險單「被保險人之自負額」欄所載之金額後賠付之，並應受前述兩項之限制。

第四條 承保之危險事故

本保險契約承保外勞仲介業(以下又稱被保證人，或借款人)因引進外勞之需向被保險人所辦理之貸款，於貸款期間內未依約以每月年金法按期攤還本息時，則於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追償辦法追償後仍受有損失者，經扣除被保險人之自負額後，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於承保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自負額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理賠，僅以被保證人未償還之本金扣除保險單「自負額」欄所載之金額後，於第三條承保範圍內賠付之。

第六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未依本保險契約第十條之放款原則核貸，或核貸失實，或未依第十六條之程序追償所致之損失。
- 二、由於被保險人之不誠實行為或與被保證人串通、共謀所致之損失。
- 三、由於戰爭、兵亂、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被保證人及其連帶保證人無法償還所致之損失。

第七條 保險契約期間及其終止

被保險人為被保證人所辦理之貸款案，於保險契約期間內，均得納入本保險契約承保。惟各案仍需經本公司核保並簽發「承保明細表」，始生保險效力。其保險契約期間以壹年為限。

本保險契約於下列情況終止之：

- 一、所約定之貸款總金額之限額額滿時。
- 二、由要保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終止之。
- 三、本公司以六十日為期之書面通知要保人以終止之。
- 四、若被保證人發生不還款情事，本保險契約自動終止之。

保險契約經終止後，對已承保之「貸款」，其保險效力不受影響。

第八條 每一貸款案之保證保險期間

本保險對每一貸款案之保證保險期間，以各筆貸款經本公司核保後所簽發之「承保明細表」所載該貸款案之貸款期間為保證保險期間，最長以壹年為限。

第九條 保證保險責任之終止

本公司非經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不得任意終止對已簽發「承保明細表」承保部分之保證保險責任。

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終止本公司對已承保部分之保證保險責任者，本公司當依承保辦法短期費率之約定返還其未滿期保險費。

第十條 放款之原則

被保險人放款時，未依下列原則者，本公司不予理賠：

- 一、應要求被保證人及其企業負責人、連帶保證人提供財產明細，並對其作信用查詢及償債能力評估。
- 二、應要求被保證人之企業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如有需要，應要求第三者為連帶保證人，並提交共同簽發之本票，且於被保證人償清借款時，始返還之。
- 三、被保證人引進之外勞確係外勞主管機構正式核准並已抵達台灣地區者。
- 四、被保證人之借款金額，以其所引進之外勞向被保證人借款供安家及支付各項費用之實際金額為限。(每人最高新台幣壹拾貳萬元)
- 五、上述外勞之僱主，均已切結同意將外勞之月薪資中至少提出新台幣壹萬元，按月匯入被保險人所指定之帳戶內，至該外勞之借款清償完畢為止。
- 六、被保證人及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事先授權被保險人可逕自前述帳戶內按月扣償貸款本息，且不論其中是否有外勞僱主未匯入該外勞薪資之情事，均不影響被保險人就其存款內扣償應償還總額之權利。
- 七、如有需要，被保險人得要求被保證人作定額之回存。

第十一條 承保作業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作業，依下列程序：

一、簽發統保單

要保人應提交要保書，由本公司簽發統保單承保其保險契約期間內之外勞仲介業貸款案。

二、分批承保及收費

被保險人於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放款原則核貸後，應另提交分批貸款明細表及相關文件送交本公司核保，由本公司分別簽發「承保明細表」交予被保險人，被保險人應負責向被保證人收取保險費並於撥交貸款時，將保險費立即撥交本公司。保險費未交付者，不生保險效力。

第十二條 獎勵辦法

被保證人業已償清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全部貸款案，經被保險人確證者，本公司同意退還原收保險費之百分之二十。惟被保證人之任何年度之保險契約已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則不論該被保證人經追償後是否已清償，本獎勵辦法概不適用。

如係提前償清貸款，則上述獎勵退費計算如下：

獎勵退費=(原收保險費-退還之未滿期保險費)*20%

第十三條 據實說明之義務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所填交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

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之批改及權益之轉讓

本保險契約內容之批改及保險單權益之轉讓，均需經本公司同意並簽批後，始生保險效力。

第十五條 損失之通知

被保險人於知悉被保證人未按期攤還借款本息時，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違反前項通知義務時，本公司對因而擴大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追償及索賠

被保證人未依約攤還借款本息時，被保險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電話洽催：

應於逾期十日內，以電話洽催（記錄情況或錄音存證）被保證人及其連帶保證人繳付之，無法聯繫者應即派員查洽以了解逾期原因。

二、發函洽催：

應於逾期二十日內，以電話並發存證信函予被保證人及其連帶保證人繳付之。

三、派員洽催：

應於逾期三十日內，派員赴被保證人及其連帶保證人住所了解及洽催。

四、法定追償：

經上述洽催仍未獲償付者，被保險人應就其所交付之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取得「裁定確定證明書」執行被保證人及其連帶保證人之財產或為其他債權之保全措施。

五、請求理賠：

被保險人應於六個月內完成上述程序，如需延長，應事先經本公司同意，於執行結果仍受有損失或確實無法執行時，應提供「裁定確定證明書」等有關文件及追償紀錄函請本公司理賠，並將債權一併移轉本公司。

第十七條 債權之妥協

被保險人如與被保證人或其連帶保證人就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有所折衷妥協或自行了結情事，本公司對因此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請求權之時效

因本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九條 代位權

本公司得於履行賠償責任後，於賠款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被保證人或其連帶保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免除或減輕對被保證人或其連帶保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範圍內免

除賠償之責，倘賠償金額已給付者，亦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二十條 協助追償

為行使前條之代位權，被保險人應提供必要資料並協助本公司辦理，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一條 債權之轉讓

被保證人無法償清之借款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部分，如需本公司一併代為求償者，應檢附債權讓與同意書，由本公司一併向被保證人及其連帶保證人追償；本公司依法訴追所得，與被保險人按債權比例分配之。

前項訴訟及追償有關費用，亦依債權比例分攤之。

第二十二條 其他保險

如被保險人就同一賠償責任另訂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應按該保險契約之賠償責任與本保險契約之賠償責任，比例分攤之。

第二十三條 仲裁條款

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內容或理賠事項發生爭議時，得交付仲裁。仲裁時，依仲裁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